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欣興工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廉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洪堯讚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27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暨負責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楊宗達 |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旭光分社 | 112年12月31日 | 21,359元 | AE0000000 | |